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1號

原告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夫

訴訟代理人 楊金美

被告 陳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577元（含本金231,050元，加計自111年12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1,0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1,050	111/12/6	113/10/16	(1+316/366)	5%			21,526.79
	小計									21,526.79
合計	252,577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  
03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  
04 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徐宏華